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公告编号：2025-036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公司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服务商发展定位，深挖行业细分市场，强化全链与伴随式服务能力，布局AI+垂类细分赛道，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1万元。

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布局，推动构建以人工智能为主线的主业架构，紧扣“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拓展原则，加快主业发展步伐，努力实现增量。

公司将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业。利用自身优势，加快发展AI应用，在政务和商务垂类模型领域实现若干个应用场景落地；升级“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升大数据咨询规划能力、数据运营能力和生态整合能力；不断深化与华为云、阿里云、微软Azure的合作，在政务云领域继续向市区两级政府提供相关服务；在行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方面，要深耕智慧园区、智慧交通、文旅展陈、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务、市政民生等行业赛道，加快打造核心能力，提升解决方案应用能级，抢占产业数字化服务大市场。公司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的仪器仪表等电子信息制造业，顺应系统化、智能化、场景化、融合化的产业变革趋势，提高仪器仪表综合能力。

二、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持续夯实“全链服务能力与伴随式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整体作战能力、共性技术统筹研发能力、人才支撑能力”，加快培育战略实施路径的核心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标准建设，云赛智联通过全国数标委成员资质审核，正式成为全国数标委4个工作组正式成员单位。目前，公司已主导发布两项智慧城市领域的国际标准，主导或参与制定了4项国家标准，促进公司核心技术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不断提升，初步形成了面向复杂系统的全链与伴随式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各类国际、国家顶级资质40余项，在中国计算机软件上市企业营收规模排名中逐年上升，进入前列。公司是“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市算力网络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品牌知名度、行业竞争力及社会影响力实现全面提升。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信息。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2025年，公司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帮助投资者更全面、客观地了解公司情况，通过多元化渠道传递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采用多种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实用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投资者沟通方面，持续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中接待活动、接待机构调研、投资者热线和上证E互动平台等方式，建立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四、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回报，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持续巩固投资者长期信心。公司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在兼顾业务发展需求与自身资金实力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近年来，公司坚持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自2015年重组上市以来，公司连续十年实施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总额6.88亿元。

2025年6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以总股本1,367,673,45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4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1,545,305.48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1%。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8月实施完成。

公司将持续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障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通过合理方式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将平衡稳定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建立长期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回报投资者，稳定股东预期，增强资本市场信心。

五、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提升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2025年，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调整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完善，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清晰界定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责边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公司始终重视“关键少数”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公司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平台举办的各类培训，及时掌握监管动态，持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及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有效规避相关风险。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以及合规体系建设，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还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市场动态，加强“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深入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持续推进与评估相关工作，推动公司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坚持规范运作，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6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5日~2026年5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62,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926.66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36元/股~41.0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5日、2025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6月18日，公司按照回购方案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8月7日起，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1.4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购买的最高价为41.01元/股、最低价为34.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926,661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1、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439,66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6.39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首次受让部分持有公司股份4,439,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3、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由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首次受让部分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4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30%
第三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	30%

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为2024年10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9日届满。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营业收入或累计营业收入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的解锁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累计营业收入（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4年	2024年营业收入达48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达45亿元	-	-
第二个解锁期	2025年	2025年营业收入达52.80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达49亿元	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00.80亿元	2024年-2025年累计营业收入达94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6年	2026年营业收入达58.10亿元	2026年营业收入达53.50亿元	2024年-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58.90亿元	2024年-2026年累计营业收入达147.50亿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A）	A≥Am	X1=100%
	Am≤A＜Am	X1=50%+(A-Am)/(Am-An)*50%
	A＜An	X1=0%
累计营业收入（B）	B≥Bm	X2=100%
	Bn≤B＜Bm	X2=50%+(B-Bn)/(Bm-Bn)*5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X=MAX（X1,X2）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0.07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已达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A）/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60%	0%

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所持当期份额以及前期递延份额（如有）×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目前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个人业绩实际表现情况，经综合评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85人，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股票总数的4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177.586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

四、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对权益进行处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9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91,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09%。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累计有7,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257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号”文核准，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了1,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3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2022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3.07元/股。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2022年5月20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53.07元/股调整为36.05元/股。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44,411,547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2023年4月11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6.05元/股调整为35.00元/股。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3年7月7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4.50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68,969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34.50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3年8月17日起“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57元/股向下修正为27.66元/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至2024年3月12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届满，公司已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4,700,22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18日起由原来的27.66元/股调整为27.98元/股。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4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98元/股调整为27.48元/股。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回购注销了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1,062,879股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的27.48元/股调整为27.54元/股。

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6月5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54元/股调整为27.04元/股。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2025年9月23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27.04元/股调整为26.74元/股。

三、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甬金转债”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有7,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季度累计转股股数为257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91,000元“甬金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3,80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40%。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甬金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为999,50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50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17,601	257	365,617,858
总股本	365,617,601	257	365,617,858

四、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甬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21-55088202

联系邮箱：yongjinkeji@yjgf.com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5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6.44	63.52	+12.20	+33.70

2025年9月，公司生猪销售量16.44万头，同比增加12.20%，较2025年8月增加9.54%。

2025年9月末，公司生猪存栏63.52万头，同比增加33.70%，较2025年8月末增加4.97%，较2024年12月末增加23.83%。

公司积极推动生猪养殖产能优化工作，合理调整养殖布局、规模与品种结构，后续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持续降本”的策略，集中资源发展优势产能，务实经营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降本工作。

单位：万头

月份	当月销售量	当年累计销售量	期末库存量
2024年9月	14.66	177.07	47.51
2024年10月	10.97	188.04	48.49
2024年11月	9.16	197.20	52.24
2024年12月	12.64	209.84	51.29
2025年1月	12.30	12.30	49.00
2025年2月	9.73	22.04	51.33
2025年3月	13.15	35.19	54.40
2025年4月	13.28	48.47	53.96
2025年5月	15.62	64.09	53.64
2025年6月	14.24	78.33	54.70
2025年7月	14.26	92.59	56.82
2025年8月	15.01	107.60	60.51
2025年9月	16.44	124.05	63.52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9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转股金额232,000元，转股数量2,479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量15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0.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9,76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2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79号文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9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2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11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6月2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因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11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3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的转股期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转股金额1,000元，转股数量15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转股金额232,000元，转股数量2,479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6%。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9,76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量的99.942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159,984	15	87,159,999
总股本	87,159,984	15	87,159,999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斯生物”）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003.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8,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迪斯生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奥迪斯生物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730613781Q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4日
注册地	青岛市莱西市昌阳工业园
注册资本	6,16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引进、研制、开发、复配加工、销售：农药（不含杀鼠剂）、水溶性肥料生产（化肥除外）与销售，微生物菌剂的生产与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农业、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养护，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凭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45.56	114,136.83
	负债总额	53,678.73	48,013.93
	资产净额	74,266.83	66,122.90
	营业收入	62,411.39	106,895.23
	净利润	8,143.92	14,986.24

（二）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奥迪斯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